

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 (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乙方：新乡市牧野区东展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在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罪犯日用品供应(日用品、食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品牌及规格为：

目录内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	品牌	备注
1	水桶	个	塑料、带盖、容积28L、塑料提手	11.2	福美佳	带标识(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2	汤碗	个	塑料、容积1.5L	2.2		带标识(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3	汤勺	个	塑料、耐温、约16*4cm	0.68		
4	牙刷	把	软柄、软毛、手柄长12cm	0.75		监狱专用
5	辣椒酱	瓶	400g	6.9	三星多味酱	塑料瓶装
6	香油	瓶	250ml	6.85	铁师傅	塑料瓶装
7	芝麻酱	瓶	320g	5.45	铁师傅	塑料外包装

2024年10月24日

新乡市牧野区东展商贸有限公司

合 计 (元)	34.03		
此价格含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目录外：优惠率：12.7%（目录外的全部产品均为投标函附录中同一优惠率，所有物品均为整体优惠）。

三、产品的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限（供货期）原则上为一年（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特殊情况，以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准，如无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合同期满，中标金额尚未使用完毕，双方可视情况协商续延合同期限。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4、保质期：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质量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

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七、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多种产品市场价格下浮动超过 5%时，经采购人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向采购人提交，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一年内供货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采购方在每季度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采购方依据本单位财务报账程序为供货商结算货款。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

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另，由于罪犯人数不固定，如果一年内中标总金额提前支付完成，则合同的服务期限（供货期）以实际的支付周期为准。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

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卫滨女子监狱

乙方（盖章）：新乡市牧野区东展商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3-2325022

联系方式：1509041076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赵村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学院路众博

厨具市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乡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旗支行

新乡牧野湖支行

开户账号：16426101040020275

开户账号：262502251503

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